## 整理佛教一點意見 遠參老法師

原夫我佛為滿往昔慈悲願力救濟眾生故,示現世間,住世七十九載,說法四十九年,教 化度脫束縛眾生,以恒河沙計,化緣既畢,聲教流傳仍能相繼,如燈續焰,如佛住世不異, 所謂正法不滅者,資賴有出家僧侶為內護,在家國王長老等輩為外護,方能延長不墜,迨至 後漢聖教傳入中土,雖亦有國王大臣為外護,出家僧侶為內護,異乎缺乏統一教權之制度, 一任自由,好作福者廣造寺宇,多施田產,厚積僧糧,於是乎不良分子藉此安身,一生衣食 住從此解決,更不知佛教為何物,習俗相沿,遂成俗化,雖名為出家,實乃變相家庭,認寺 院為己有,產業為私物,置佛教於不聞不問,只知養尊處優,多納徒眾,不分良歹,致使佛 教墜入不可收拾的狀態, 悲夫! 欲事整頓, 實非易事, 試問佛教因何而衰, 寺產因何而敗 乎?實由多數僧侶腐敗所致也,僧侶腐敗原因何在?由濫收徒眾故也,又因何而濫收徒眾? 皆由不知教義,不敬愛佛教,不擇良歹故也,彼等不知教義不敬愛佛教,復因何所致乎?皆 因不學故也,彼等又因何出家不學平?實因無人教授故,如得教授人才,不致失學,若有學 識便能愛敬佛法,以愛敬佛法故,不致濫收徒眾,若不濫收,則不養成一般敗類僧侶,若無 敗類僧侶,便能杜絕社會種種詬病,於是佛教雖不振,亦不致如是衰微,寺產亦可保存也, 據上理由,欲振興佛教保存寺產者,必先培養僧材始為有効,欲得培養僧材,須創辦佛學 院,才能收其實果,有了僧材,何事不可辦?諸發心護法者可謂功德無量,惟必應察所護 者,是法非法,有法無法,若只以修寺保產,並無佛教關係,非護法也,乃護寺產耳,若護 **喜產,雖能今一般腐敗僧,得其養尊處優,無衣食之慮,既無佛學,難免不作罪惡,彼既作** 罪,則護寺產者,未必得福,又護而隨失,則護不勝護,如是護之何益,我粤原有大小寺菴 數百所,只以大叢林計,廢清時代共有二十六間,今所存僅二三而已,此二三間雖存,於佛 教又何益乎?餘小寺不足說也,又各寺之習慣,必該寺之僧,認本寺及產業為己有,絕不許 他寺僧侶過問,由是互相猜忌,不相愛護,只有我存彼亡之觀念,如是者,護寺護產護此資 格之僧,又何益哉,故護法者必須切實認識佛教寺產,乃佛教公產非私產,住持權者公選德 學兼優者任之,辦法如下例:

- 一、興辦佛學院培植僧材。
- 二、宣傳佛法化導社會。
- 三、興辦社會慈善事業(醫院、義學、施衣食等)。
- 四、整頓教理及清規。

僅略述一愚之見,以供護法諸公公決,然乎?否乎?

(轉錄新加坡中華佛教會佛教季刊第二號)